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8 页
三、附件·····	第 19—2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0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21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2—2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236号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新旭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新旭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7元，共计募集资金96,15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3.89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5,805.4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491.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50.1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0号）。

2.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730,000张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价为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3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60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69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和募集资金到位前预付的保荐费 329.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886.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12,886.35

[注]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49.59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36.93 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364.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06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58.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11.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8.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477.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87.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974.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70.27
差异[注]		G=E-F	29,003.99

[注]差额包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 2022 年度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87.3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9,291.30 万元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分别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分别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为了满足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开支行，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

换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其中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尚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819896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19,205,516.84	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05991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497,112.42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开支行	86011110001041014	83.33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458545833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9550880246034300283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合 计		19,702,712.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1) 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久期稳健指数23005号	1,000.00	0.0%-不设上限	2023/6/6	2024/3/4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1.3%/2.69%	2023/8/29	2024/3/4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1.50%	2023/11/6	2024/2/6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1.70%	2023/11/6	2024/5/6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189号	3,000.00	1.00%-2.90%	2024/1/18	2024/4/18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1.40%	2024/2/6	2024/5/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7	2,000.00	1.10%/2.44%/2.54%	2024/3/4	2024/5/6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1.05%-2.7%	2024/5/20	2024/6/28	是
中国光大银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	3,000.00	1.1% /2.1%	2024/7/24	2024/9/26	是

股份有限公司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18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769 期	5,000.00	1.05%-2.00%-2.50%	2024/7/25	2024/9/2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3104	6,000.00	1.1% /2.11%	2024/8/22	2024/9/26	是

(2)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372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2,000.00	0.5%-7.5%/3.35%	2023/8/29	2024/4/2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1.70%	2023/11/10	2024/5/1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	2,000.00	1.50/2.47%/2.57%	2023/12/4	2024/3/4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189 号	5,000.00	1.00%-2.90%	2024/1/18	2024/4/18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03	2,500.00	1.10% /2.16% /2.26%	2024/5/17	2024/6/2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01 期	1,000.00	3.10%	2024/5/17	2025/5/8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01 期	1,000.00	3.10%	2024/5/17	2025/5/8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05%-2.7%	2024/5/20	2024/11/15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152 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2.15%-7.15%	2024/5/31	2025/4/3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2024 年第 52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0.10%/-2.40%/	2024/6/3	2024/12/1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68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	5,000.00	1.35%/2.5%/2.65%	2024/6/4	2024/12/2	是

	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230 号	3,000.00	1.00%-2.50%	2024/10/30	2025/5/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36010/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2 期 (3 年 E 款)	2,197.22	3.15%	2024/11/26	2025/2/1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36020/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4 期 (3 年 E 款)	1,094.08	3.22%	2024/11/26	2025/4/2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442V)	3,000.00	1.15%-2.04%	2024/11/26	2025/2/27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543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	1.35%/2.5%/2.55%	2024/12/2	2025/5/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	0.85%/2.25%	2024/12/2	2025/5/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631	6,000.00	0.85%/2.34%	2024/12/16	2025/5/8	否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2,849.59 万元划转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要求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411.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进度为 39.01%，进度较缓。保荐机构敦促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2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2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否	21,850.00	21,850.00	21,850.00	6,205.94	18,707.37	-3,142.63	85.62	2024年12月	975.21	否[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5,550.00	1,201.48	2,498.71	-3,051.29	45.0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张 高档无铬鞣 牛皮汽车革 工业 4.0 建 设项目	否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14,215.89	37,823.34	-1,976.66	95.03	2024 年 12 月	185.76	否[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21,623.31	79,029.42	-8,170.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年度，实际累计投入4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金额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838.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该事项经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12,849.59万元划转完成。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完成了项目投入，鉴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化、客户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转变，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调整，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需求，降低了成本开支；同时，随着国产技术的进步，公司以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的进口设备；此外，由于项目规划较早，且项目实施前期部分设备已利用自有资金采购；另外，在采购过程中，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谈判，进一步节约了采购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除此之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注1]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验收。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2024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2024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本项目于2024年年末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验收。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2024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2024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本项目于2024年年末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6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411.14	18,725.24	-29,274.76	39.0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364.23	18,364.23	18,364.23		18,752.32	388.09	102.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6,364.23	66,364.23	66,364.23	1,411.14	37,477.56	-28,886.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人才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7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3.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 年度，实际累计投入 73,791.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金额 29,291.3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 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3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3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3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3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唐彬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3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丁步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